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和 132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4/L.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4/L.36 执行部分第 30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团体及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

二. 拟议要求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A/63/6/Rev.1)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



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4/334)内表示,已进一步努力与缅甸当局、反对派团体和国内利益攸关方以及主要有关会员国接触,以利于执行斡旋任务。这包括秘书长于2009年7月3日和4日第二次访问缅甸。在接触过程中,联合国的作用是查明各方的立场,并推动各方通过对话,共同努力,以求开展彼此可接受的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进程。缅甸政府在正式宣布通过新宪法后,再次表示它承诺于2010年举行多党选举,这是其分七步走的路线图中的第五个步骤。秘书长和他的特别顾问始终强调,只有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理解和妥协的基础上开展可信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才有助于推进缅甸境内持久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前景。

4. 秘书长欢迎缅甸政府表示承诺配合他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开展的斡旋工作。在这方面,他促请缅甸政府以迄今采取的步骤为基础,采取具有实际效果的切实措施,回应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关切、期待和鼓励,以及秘书长作为其斡旋工作五点议程的一部分向缅甸领导层提出的具体提议,包括释放政治犯和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5. 秘书长因而承诺尽一切努力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迈向民族和解、向民主过渡以及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他欢迎缅甸各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包括在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范围内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6. 根据决议草案A/C.3/64/L.36执行部分第30段所载要求,秘书长将在2010年继续努力开展斡旋工作,进一步就人权状况、向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民主和人权团体以及相关各方进行讨论,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将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开展斡旋工作。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将报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四. 所需资源估计数

7. 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A/C.3/64/L.36执行部分第30段(a)、(b)和(c)分段的要求,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从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期的估计费用为净额1 159 100美元(毛额1 281 600美元)。

8.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别顾问及4名支助人员(2个P-4、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特别顾问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

美、包括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咨询人的服务；以及支助特别顾问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别顾问提供。

9. 上述所需经费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4/349/Add.1)，将由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

10. 关于执行部分第30段(a)分段最后部分中涉及技术援助的要求，如提出这一请求，将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中提供这种援助。至于执行部分第6段(b)分段所载的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4/353)中通知大会说，人权理事会第10/27号决议(A/64/53，第二章，A节)所要求的活动的开展被视为“常年性质”，按此已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下编列了用于开展特别报告员活动的估计为145 000美元的款项。

11. 除上文所述经费外，第23款(人权)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

五. 总结

1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64/L.36，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就需要追加净额1 159 100美元(毛额1 281 600美元)的经费，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

13. 这些所需经费将由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已在目前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4/349/Add.1)中请批这些所需经费。